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6-04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杨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振华、王宇、刘宇、杨光亮、秦庆华、贾和祥、王国涛，由杨振华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委员：贾和祥、秦庆华、杜文浩，由贾和祥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秦庆华、王国涛、杨光亮、范德芳、刘宇，由秦庆华任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光亮、杨振华、王宇、梁华中、秦庆华、贾和祥、王国涛，由杨光亮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思雨先生、陈康先生、郑刚先生、张晓敏女士、沈新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期三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刚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期三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方舟制药以 BT 方式新建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方舟制药以 BT 方式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号：2016-04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方舟制药以 BT 方式新建厂房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方舟制药以 BT 方式新建厂房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6-049）

本次董事会，公司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了聘任。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6-88920479

传真：0516-88923712

电子邮箱：lfshdmb@jslanfeng.com

办公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宇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4年先后任苏化集团研发员、发展部部长，2005年至今先后任苏化集团张家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张家港市安监局安全专家组成员，2012年当选张家港市人大代表、劳动模范。2013年7月任苏化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股股份；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33,123,295股股份，刘宇通过持有格林投资0.5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思雨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原农药厂技术员、能源科副科长、科长，新沂农药副总经理，新沂农化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思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股股份；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36,001,020股股份，顾思雨通过持有华益投资4.25%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康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在苏州前进化工厂工作；1990年7月在苏州化工厂农药车间任技术员；1992年11月在苏州化工厂农药销售公司工作；1998年11月任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农药科副科长；2004年任江苏苏化集团农药销售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700股股份；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33,123,295股股份，陈康通过持有格林投资0.5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于2009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熊军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助理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新沂农化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熊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股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刚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新沂农药厂车间技术员、安全科安全员，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股股份；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36,001,020股股份，郑刚通过持有华益投资0.3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晓敏女士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1992年8月至1999年6月先后任苏州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化验员、外贸科业务员、外贸副科长，1999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苏化集团物流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苏州苏化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9月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晓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股股份；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33,123,295股股份，张晓敏通过持有格林投资0.5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新华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MBA。1989年7月至1995年6月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农药车间工艺技术员，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7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沈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楚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科员，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2013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已于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张建刚先生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助理政工师，1983年8月任新沂农药厂共青团书记，1989年8月任新沂农药厂车间党支部书记，1992年2月任新沂农药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0年1月任新沂农药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经理，2000年4月任新沂农药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2001年8月任新沂农药有限公司纪检

监察室主任，200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起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 36,001,020 股股份，张建刚通过持有华益投资 0.51%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